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9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1 年度届满结束。鉴于本次重组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仍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国金证券原委派刘源先生、杨济麟先生为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现因刘源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杨济麟先生、王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附件:王丰先生简历

王丰,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超过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新潮能源(600777)、麦克奥迪(300341)、龙洲股份(002682)等多家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94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9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 296,640 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32,657,707 元变更为 1,632,361,067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32,657,707 股变更为 1,632,361,067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265.770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236.1067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 163,265.7707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 163,236.1067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439,629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439,62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福医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42 名激励对象共计 6,439,62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上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9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1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7834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08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 2,231.1201 万股。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8.6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 8.67 元/股调整为 8.52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3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4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39,629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数
首次授予	2021 年 9 月 1 日	13.15	2,231.1201	908	117.00
预留授予	2022 年 7 月 15 日	8.52(调整后)	117.00	152	0.00

注:以上首次授予部分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878.1930	1,317.2904	取消解锁数量:35.6367 万股;取消解锁原因:32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或发生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无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58.35	58.35	取消解锁数量:3,000 股;取消解锁原因:1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无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70.85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4,792.03 万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 2022 年度支付费用 10,582.59 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5,374.63 万元,增长率达 152.21%,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2.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以分数划分考核结果。		首次授予的 876 名激励对象除 34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或发生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外,其余 84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5 分(含)"以上,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考核结果(S)	S≥85 / 70≤S<85 / S<7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85 分(含)"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70(含)至 85 分",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 8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70 分以下",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8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39,6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邓霞飞	董事、总裁	80.00	24.00	30.00%
杜文涛	副总裁	45.00	13.50	30.00%
吴亚君	副总裁、财务总监	45.00	13.50	30.00%
李前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	9.00	30.00%
李莉娥	副总裁	45.00	13.50	30.00%
张红杰	副总裁	45.00	13.50	30.00%
尹强	副总裁	45.00	13.50	30.00%
于群	副总裁	45.00	13.50	3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34 人)		1,766.5434	529.9629	30.00%
合计		2,146.5434	643.9629	30.0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数量。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7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439,629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746,127	-6,439,629	168,306,4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7,911,580	6,439,629	1,464,351,209
合计	1,632,657,707	0	1,632,657,707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9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4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39,629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34 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上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6,64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6,640 股需回购注销,待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32,657,707 元变更为 1,632,361,067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632,657,707 股变更为 1,632,361,067 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9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福医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34 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6,64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9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1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7834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08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 2,231.1201 万股。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8.6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 8.67 元/股调整为 8.52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 32 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636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3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4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39,629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数
首次授予	2021 年 9 月 1 日	13.15	2,231.1201	908	117.00
预留授予	2022 年 7 月 15 日	8.52(调整后)	117.00	152	0.00

注:以上首次授予部分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878.1930	1,317.2904	取消解锁数量:35.6367 万股;取消解锁原因:32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或发生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无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58.35	58.35	取消解锁数量:3,000 股;取消解锁原因:1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无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